

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工作小組設置辦法

96年12月13日法規會議審查修正
96年12月26日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7年01月23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年07月28日第4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0月27日第4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08月29日第6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執行及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，並落實相關措施，特成立「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責
一、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法令宣導。
二、執行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小組成員為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創新育成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具法學專長教師一至二名及學生會代表一至二名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相關會議，會議時得邀本校相關人員列席，並將本小組會議決議，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